

中山市彩翔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09 月 25 日，中山市彩翔服装印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彩翔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彩翔服装印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 A6 栋四楼（东经：113° 26' 33.83"，北纬：22° 40' 24.33"），用地面积为 2269.3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90 平方米。项目从事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面料印花。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服装面料裁片印花 25 万件。其中一期年产为服装面料裁片印花 22.5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彩翔服装印花有限公司委托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8 号）编制《中山市彩翔服装印花有限

验收专家组签名：[Signature] [Signature]

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角）环建表[2016]0034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主要原材料详见表 2。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各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推迟验收数量
1	印花台	9 张	6 张	3 张
2	台面烘干机（用电）	9 台	6 台	3 台
3	隧道烘干机（用电）	1 台	1 台	0 台
4	烫金机	1 台	1 台	0 台
5	压烫机	3 台	1 台	2 台
6	烧花机	2 台	1 台	1 台
7	椭圆印花机	1 台	1 台	0 台
8	晒版机	2 台	1 台	1 台
9	打浆机	1 台	1 台	0 台
10	数码印花机	3 台	1 台	2 台
11	热升华转印机	1 台	1 台	0 台
12	打样台	1 条	1 条	0 条
13	空压台	1 台	1 台	0 台
14	菲林打印机	1 台	1 台	0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表 2 建设项目的原材料总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 年用量	一期验收 年用量	推迟验收 年用量
1	环保型胶浆（水性）	200 千克	180 千克	20 千克
2	环保型水浆（水性）	200 千克	180 千克	20 千克
3	环保型热固油墨	100 千克	90 千克	10 千克
4	菲林胶片	800 张	720 张	80 张
5	感光胶	70 千克	63 千克	7 千克
6	网纱	700m ³	630m ³	70m ³
7	服装面料裁片	25 万件	22.5 万件	2.5 万件
8	网版	800 个	720 个	80 个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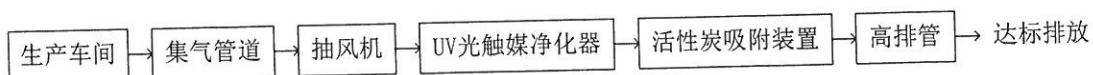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配料、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19385；风量：10000m³/h），已落实。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专家组签名：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彩翔服装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配料、印花及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反应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

验收专家组签名：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 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张明	广东环保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13609001206	张明
	冯伟	深圳市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伟
参会 代表	蒋万军	中山市彩翔服装印花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10781130	蒋万军
	张兴	中山市保康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兴
	田光明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21750405	田光明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明 冯伟